

彝良县“文明新风进农家”教育活动

新型农民手册



中共彝良县委宣传部 编

新型农民手册

中共彝良县委宣传部 编
2006 年 10 月

目 录

以人为本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1
培育新农民 建设新农村	4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
社会主义荣辱观	11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六条基本特征	12
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本要求	14
我县新农村建设的具体标准	15
农民务工须知	17
学会当家理财	19
农村用电安全常识	20
消防安全	21
食品安全	22
农村环保	23
义务教育农民须知	24
植树造林 绿化家园	25
婚姻与计划生育	27
购买农资知识	29
购种子须知	30
化肥鉴别方法	31
农药辨真伪	31

国家禁用农药和限制使用农药清单	32
兽药、饲料及添加剂的鉴别方法	33
优劣猪肉的识别方法	34
二十四节气七言诗	35
24 节气的含义	36
农村礼仪	38
你敬我一尺 我敬你一丈	39
有借有还 再借不难	41
嫉富妒能不应该	43
报复赌气不可取	45
冷漠歧视要不得	47
童言也不能无忌	49
文明娱乐新生活	51
红白旧俗该从简	53
念好家庭这本经	57
嘘寒问暖 敬老之道	58
家庭孝道五字歌	60
久病床前有孝子	61
婆媳关系	62
相敬如宾 夫妻之道	63
沟通交流 养子之道	67
手足情深 相处有道	72
团结一心	73
互相友爱	75
相互尊重	78
外出礼仪	79

个人卫生要打理	80
举止有礼	82
艾滋病防治基本知识	86
远离毒品 珍爱生命	87
农民获得法律援助的范围条件和程序	88

以人为本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中共彝良县委书记 冯学兰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新农村建设总的要求是“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五句话。这五句话二十个字内容全面、相互联系、相辅相成,必须深刻理解,全面把握,突出重点,协调推进。

我县是一个山区农业大县,但也是一个农业弱县,农业人口占了总人口的94.7%,从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上看,不管是横向比较还是纵向比较,我们与周边县(区)都存在不少差距,所以我们建设新农村的担子更重,任务更加艰巨。这就需要全县各族干部群众团结一心、奋力拼搏,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投入到火热的新农村建设活动中去,以无愧于时代赋予我们的重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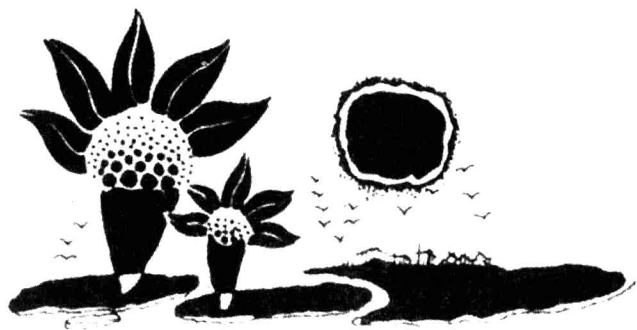
就我县来讲,通过近些年的不懈努力,农村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农民的日子过得一天比一天好,但农村一些深层次矛盾日益凸现,建设和谐乡村成了农村工作的一大命题。当前,我们正在建设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就是用发展的观点来解决农村的新矛盾、新问题,中央的决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我理解,新农村建设的五句话要求,在我们这些老、少、边穷地区是不可能一步到位的,也难以做到整体推进,只能是循序渐进,重点突破,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我相信,经过 10 至 15 年的努力,乃至更长一点时间,最终一定会实现“五句话”要求,展现和谐农村、发展农村、文明农村的美丽画卷。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坚持以人为本。什么是以人为本呢?就是要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群众作为推动历史前进的主体,不断满足人的多方面需要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其内容有五:一是通过发展经济,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二是维护人的尊严,尊重和保护人权。三是不断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四是创造人们平等发展,充分发挥聪明才智的社会环境。五是依靠人民,使最大多数人成为社会发展成果的支配者和享用者。这几个方面,看似抽象的,但在我们广大农村基层干部服务工作中,却是具体实在的,那就是要时时做到依靠群众、相信群众,充分发挥群众的首创精神,做人民群众的“贴心人”。只要我们将心换心,就会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我们的事业将无往而不胜。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五句话”包含了以人为本的科学

发展观。我们在具体建设过程中,发展经济是首要的任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也是非常必要的。但就发挥为人的主观能动性来讲,培养和教育农民适应新农村建设要求,推动新农村建设发展,在我县农村显得尤为重要。县委宣传部围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的要求,从改变农民落后的陈规陋习入手,在对传统道德扬弃的基础上,汇集了和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些小知识,通过平凡的事例来说明深刻的道理,其精心编纂的《新型农民手册》,试图引导农民朋友走上一条文明幸福健康之路,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以此为序。



培育新农民 建设新农村

彝良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 江先奎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总体上已经进入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立足新的发展实践，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战略部署。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不单单是经济发展的问题。从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实践看，要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推动农村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发展道路，必须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不断培育新型农民，大力发展包括文化在内的各项社会事业。无论是农业的发展、农村的进步，还是农民的致富，都与群众素质息息相关。

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民群众求知求乐求美的愿望更加强烈，追求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愿望更加强烈，追求良好人际关系和社会风气的愿望更加强烈。如何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满足农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多样性的文化需求，进一步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是必须认真解决好的一个重大课题。

近年来，县委、政府高度重视农村文化建设，不断探索新思路新办法，努力拓展提高农民群众素质的渠道，在树立新风、提高技能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从总体上看，我县农民群众科学文化素质普遍不高，迷信思想、乱堆乱放等陈规陋习在广大农村普遍存在。

县委宣传部本着服务农民、服务基层的目的，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高度，在深入调研后，编辑了这本小册子，把满足农民群众文化需求与帮助农民脱贫致富结合起来，把学科学、学文化、学技能与精神文明创建结合起来，内容广泛，浅显易懂，有很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是我县培育新农民、树立新风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文明之光”。

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任何时候都不能忘了农村、忘了农民，不能忘了我们的父老乡亲，不能忘了我们的根、忘了我们的本。从“八个一”工程建设到“三个文明示范基地”的创建，再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我们一直在探索中不断前行。

建设新农村，必须培育新农民；没有新农民，就没有新农村。相信这本册子一定会得到广大农民群众的热忱欢迎！

是为序。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以下基本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生活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

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社会主义荣辱观 “八荣八耻”

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

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

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

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

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

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

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

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 六条基本特征

民主法治

公平正义

诚信友爱

充满活力

安定有序

人与自然和谐相处